

《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主体责任，加强在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环节的建设成本控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依据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36号）等。

二、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政府投资作为一项重大政府职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既是实施宏观调控、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也是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力抓手，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结算等全过程管理中，需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贯彻厉行节约理念，明确成本控制要求，反对一切浪费行为。拟通过本《办法》的发布，全面规范项目投资决策、估算控制、概算控制、预算控制、变更控制、结算控制及责任追究等程序，有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三、起草过程

由义乌市财政局经建科、稽核中心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义政办发〔2016〕36号）等法规文件，联合发改局、建设局等单位起草相关内容，并征求了全市各部门、镇街、国企意见，邀请部分单位召开两次座谈会讨论相关意见。现在义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九个方面内容，分别为总体要求、投资计划和决策管理、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控制、工程实施和变更控制、项目验收和结算控制、责任追究、附则，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建设、验收及后评价全过程开展投资控制和管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成本控制、绩效优良。